MAR272018_04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A-,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数据库管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其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以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由驳回上诉，并以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为附加理由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

1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本案中为2016年6月29日。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满足所请求分类的所有资格要求。

。

关于 C-A-, Inc. 案

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为了符合技术工人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并满足“ 个人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l)(3)(ii)(B)。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受益人是否拥有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

在劳工证第H部分，申请人就担任数据库管理员职位所需的学历、培训和经验规定如下：

4. 学历：最低要求水平：学士学位
4-B. 专业领域：工程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需要经验？是
6-A. 多长时间？24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是
7-A. 什么领域？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
8. 是否接受学历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是
10-A. 多长时间？24个月
10-B. 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软件设计员、开发员、测试员或分析师
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依据 20 C.F.R. § 656.17(h)(4)(ii)，我们将接受该职位任何合适的学历、培训或经验组合。

劳工证第J部分说明，受益人与该工作机会相关的最高学历是2002年完成的印度 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记录显示这是一个三年制学位。劳工证第K部分说明，受益人在2003年至2014年期间在印度和美国公司拥有11年作为软件工程师和开发员的经验，之后开始为申请人工作。记录包括一封来自一家

。

关于 C-A-, Inc. 案

印度公司的就业证明信。记录还包括 大学对受益人学历和经验的评估，该评估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相当于在美国学院或大学学习三年，其在印度 担任软件专员的前三年经验相当于额外一年的学院或大学学习，并且该学历和经验的组合相当于美国认可学院或大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

A. 受益人的学历

申请人并未主张，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教育。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Comm'r 1977)。相反，申请人主张劳工证允许受益人凭借学历和经验的组合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将劳工证的工作机会部分（第H部分）解释为要求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24个月合格经验，并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学历要求，因为其印度学位不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正如审理主任指出的，在劳工证第H.8部分，申请人表示不接受学历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审理主任将劳工证第H.14部分中“ 任何合适的学历、培训或经验组合 ”均可接受的表述解释为Kellogg语言，该语言是为遵守20 C.F.R. § 656.17(h)(4)(ii)的要求而添加的，该条规定：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该外籍人士不符合主要工作要求，仅凭借雇主的替代要求可能符合职位资格，则除非申请表明任何合适的学历、培训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否则认证将被否决。2

审理主任认定，本案中必须使用Kellogg语言，因为受益人受雇于申请人，且仅凭借劳工证允许的替代专业领域和替代职业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以任何方式对Kellogg语言加以限定，以降低劳工证上所述的学历和经验要求——即学士

2 该法规纳入了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在 Matter of Francis Kellogg, 1994-INA-465 和 544, 1995-INA 68 (BALCA Feb. 2, 1998) (en banc) 中的裁决（如果受益人仅基于替代工作要求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劳工证必须声明“ 具有任何合适学历、培训或经验组合的申请人可接受 ”）。

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24个月经验——并且申请人使用同样未经限定的Kellogg语言为所提供职位刊登了广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Kellogg措辞仅在劳工证上具有强制性，而不在其招聘广告上具有强制性，并声称其在招聘广告中酌情使用Kellogg措辞旨在使该职位面向更广泛的申请人群体开放。申请人主张，阅读该职位公告的美国工人——该公告要求“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两年经验”，并声明“[雇]主将接受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会将此类措辞解释为允许通过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教育与经验组合来满足学历要求。申请人声称，同样的解释应适用于劳工证，因为其招聘中表达的意图是“接受拥有任何美国学士同等学历及所需经验的美国工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2页（原文强调）。在申请人看来：“[在]招聘中使用该措辞实质性地改变了最低要求，使得[受]益人——其拥有来自信誉良好的学历评估机构的美国学士同等学历……以及两年相关专业经验——符合本职位offer的资格……依据[劳工证]的所述条款。”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3页。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立场。为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职位要求的措辞”。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offer。参见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最低学历要求为工程、计算机科学或相关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H.4、H.4-B、H.7、H.7-A和H.9节），最低经验要求为24个月合格职位经验（H.6、H.6-A、H.10、H.10-A和H.10-B节）。H.8节是劳工证上指明任何可接受的教育与经验替代组合的适当位置。本案中的劳工证不允许教育与经验的替代组合。在H.14节——该节声明“我们将接受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申请人表示，纳入该Kellogg措辞是为了遵守20 C.F.R. § 656.17(h)(4)(ii)——该法规要求在受益人已受雇于申请雇主、且仅凭劳工证中的替代学历和经验要求才有资格担任所提供职位时使用此类措辞。在本案中，受益人不符合工程学士学位的主要学历要求或所提供职位24个月的主要经验要求，且申请人主张其依据劳工证的替代学历和经验要求有资格担任所提供职位。

然而，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学历和经验并不因H.14节中的Kellogg措辞而改变。3 最低要求仍为可接受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和24个月合格经验。申请人既未在H.14节也未在劳工证的任何其他节中声明，其将接受如上诉中所主张的“ 来自信誉良好的学历评估机构的美国学士同等学历 ”以替代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劳工证的平实语言不支持申请人所声称的接受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满足所提供职位最低学历要求的意图。

申请人提交的先前招聘广告也不支持这一声称的意图。该招聘广告对学历和经验要求的描述如下：

申请人必须拥有工程、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所提供职位或作为软件设计员、开发员、测试员或分析员的两年经验。雇主将接受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上述措辞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请人将接受基于较低学历资格和/或工作经验的某种组合的、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以替代完整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意图要求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正如在招聘过程中向美国工人以及在劳工证过程中向DOL所表达的该意图。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劳工证H.14节中的Kellogg措辞不改变劳工证H.4至H.10节所述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我们认定，劳工证要求工程、计算机科学或相关研究领域的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受益人不拥有此类学位。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B. 受益人的经验

劳工证还要求至少两年作为数据库管理员或作为软件设计员、开发员、测试员或分析员的替代职业的合格经验。劳工证列出了受益人据称在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作为软件工程师或开发员所担任的四个职位，此时受益人开始为

3 我们通常不将H.14部分中插入Kellogg措辞解释为雇主会接受低于劳工证所述主要和替代要求的资格。如果我们把Kellogg措辞解读为替代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将无法辨别，主要和替代要求将变得毫无意义，任何使用Kellogg措辞的劳工证都将可能不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

Matter of C-A-, Inc.

申请人工作，担任技术专家。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外国国民与其共同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性不同的职位中获得的，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17(i)(3)。为此目的，如果职位要求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时间少于50%，则该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实质性不同。20 C.F.R. § 656.17(i)(5)(ii)。在劳工证上，受益人作为技术专家的职责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重叠，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两个职位实质性不同。因此，记录不支持使用受益人与申请人共同获得的经验。

关于劳工证中列出的其他雇主的四个职位，仅提交了一封证明信。该信来自印度 的，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声明受益人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受雇为软件专家。然而，该信息与劳工证不一致，劳工证声明受益人自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受雇于，担任开发员-高级软件工程师。根据劳工证，受益人随后受雇于另一家公司，即纽约市的，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担任软件专家。因此，来自 的雇佣证明信在受益人的职位名称和雇佣日期两方面均与劳工证冲突。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的尝试，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将不足以解决问题。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反映在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上。参见同上。

由于来自 的信既未确认劳工证中所声称的职位名称也未确认雇佣日期，我们认定该信不是受益人受雇于该公司的可靠证据，也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合格经验。由于没有来自受益人其他据称雇主的信函，我们认定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C-A-, Inc., ID# 1167389 (AAO Mar. 27, 2018)